|  |  |  |  |  |  |
| --- | --- | --- | --- | --- | --- |
| 化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 | | | | |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部门/单位** | **设定依据** |
| 1 | 000117006000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事项 | 行政许可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年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确定，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 2 | 630117018000 |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8届第29号第四十四条、第44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
| 3 | 630117015000 |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2013.7.16）第17项。 《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1号 2013.12.2）第3项。 |
| 4 | 630117039000 | 城市燃气经营许可初步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青海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8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城镇规划部门，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等编制燃气专业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第10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燃气安全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备案手续，未经批准或备案的，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施工。 |
| 5 | 630117017000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101号 2014.4.23）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34项 |
| 6 | 630117006000 | 城镇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审核 | 行政许可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下放管理层级的项目第34项（省政府令第101号2014.4.23） |
| 7 | 000117051000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
| 8 | 630117057000 | 人防工程拆除、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及收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 2009.8.27修正）第7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 大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中央国家机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1999.5.21）第12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地质、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工程预算总投资的3％缴纳易地修建人民防空地下室的建设经费（以下简称易地建设费）。 易地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人民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大中型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以及已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建和维修，不得挪作他用。 《青海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民用建筑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易地建设,缴纳易地建设费。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二）9层（含9层）以下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的。 （三）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的。 （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800平方米的。 （五）建设项目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小于3米地段的，因地质条件不宜修建的。 （六）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线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各重点城市（镇）人防部门应对此类项目建立管理台账，落实后续监管。 第五条 对符合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参照《青海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全省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青计收费〔2004〕166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易地建设，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由具备防空地下室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出具。 第十六条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需要拆除原有人民防空工程的，需经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且在新建项目中补建相应面积的人民防空工程。因地质条件复杂、拆除面积小难以补建的，由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按有关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223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青政〔2016〕68号） |
| 9 | 630217018000 | 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0.3.29） 第22条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1.30）第74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 | 630217121000 |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2014.8.31）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39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
| 11 | 630217039000 | 对于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4.6.25）第14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2 | 630217115000 |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3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 13 | 630217124000 | 发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65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
| 14 | 630217007000 |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68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 15 | 630217048000 |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39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6 | 630217186000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1.1.8)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4.4)第38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 17 | 630217076000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2011.4.22）第6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18 | 630217072000 |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24）第54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19 | 630217001000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64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
| 20 | 630217082000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54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21 | 630217127000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51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12.20）第4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
| 22 | 630217036000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5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630217149000 |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未履行交接义务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第65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等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二）移交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资料；（三）移交物业档案、维修和保养物业形成的技术资料及保养记录；（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退出交接手续，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不得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财物。 |
| 24 | 630217003000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65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5 | 630217173000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2003.6.28）第5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630217037000 | 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4.6.25）第13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7 | 630217030000 |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19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28 | 630217023000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2002.9.6）第11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9 | 630217010000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67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30 | 630217126000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65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1 | 630217009000 |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74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32 | 630217049000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41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630217154000 | 业主、物业使用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3.27）第89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原状。（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环保、卫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630217083000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53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2000.10.18）第29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县级以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35 | 630217123000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 36 | 630217151000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66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630217041000 | 违反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60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8 | 630217079000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56条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2000.10.18）第30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进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建设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2001.7.5)第54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9 | 630217179000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24）第56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 40 | 630217066000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24）第55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41 | 630217033000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63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2 | 630217156000 | 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2013.4.27）第24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 43 | 63021707100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24）第6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44 | 630217183000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或者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25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630217025000 |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 46 | 630217022000 |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4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 47 | 630217073000 |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第15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 48 | 630217078000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59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2001.7.5）第56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49 | 630217054000 |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情节严重的；造成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1.21》第34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0 | 630217155000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2003.6.28）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 51 | 630217122000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2001.6.1）第52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630217084000 |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定后15日内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 2017年5月1日）第25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定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53 | 630217081000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57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2001.7.5）第55条招标人在评村民委员会依法推行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4 | 630217004000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69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55 | 630217114000 |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3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２％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6 | 630217157000 | 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2003.6.28）第6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7 | 630217087000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50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2000.10.18）第29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县级以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58 | 630217035000 |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12.20）第70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71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2001.7.5）第53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个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630217176000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35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630217177000 | 设计单位未按照节能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2005.11.10）第26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61 | 630217086000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泄露标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52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l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12.20）第4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
| 62 | 630217058000 |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第14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63 | 630217013000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66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64 | 630217159000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2003.6.28）第64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 | 630217120000 |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6 | 630217080000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55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67 | 630217027000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2002.9.6）第10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2002.9.6）第10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 68 | 630217053000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符合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4.4)第42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 69 | 630217085000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60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金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30号令2013.4）第84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2001.7.5）第57条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2001.6.1）第47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
| 70 | 630217005000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70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1 | 630217185000 |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73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1.30）第6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9.25）第4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 72 | 630217042000 | 机械设备和配件的提供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59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3 | 630217160000 |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组织安装施工、验收的，或者拒绝接收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未履行管理、维修、养护、更新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停止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3.27）第87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组织安装施工、验收的，或者拒绝接收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影响房屋交付使用、业主正常生活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八十四条规定，未履行管理、维修、养护、更新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停止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74 | 630217034000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66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75 | 630217172000 |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2013.4.27）第25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 76 | 630217096000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49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2000.10.18）第27条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77 | 630217011000 |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75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78 | 630217016000 |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8号2015.1.22）第40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630217008000 |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71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0 | 630217002000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完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6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1 | 630217006000 |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2002.9.6）第9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2002.9.6）第9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82 | 630217125000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83 | 630217500000 |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建局 |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第23号2013.3.11）第73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84 | 630217511000 |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建局 |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第23号2013.3.11）第81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 85 | '630217498000 | 招标人发出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建局 |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2013.4）第72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86 | 630217496000 | 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建局 | 依据：《关于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2001.7.5）第55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87 | 630217495000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建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8.30）第58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88 | 630217497000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住建局 |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第23号2013.3.11）第79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89 | 000517002000 |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 行政给付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
| 90 | 630617010000 |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4年第5号 2004.3.29）第4条 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内散装水泥行政管理的具体工作。  《青海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 2012.12.31）第4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
| 91 | 630617011000 |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青海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 1995.10.1）第24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行分级分专业管理。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工程竣工后，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质量等级。 |
| 92 | 630617014000 | 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2011.4.22）第43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
| 93 | 630617013000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00.1.30）第47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2000.8.25）第1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
| 94 | 630617012000 | 全省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与节能改造项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公共建筑节能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77号 2007.10.28）第5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2008.8.1）第5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修订2011.5.26）第7条 省经济委员会是全省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全省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全省工业、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州、县级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青海省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管理办法》（2012.5.7）第4条 县住建局负责全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计划的制定，国家、省级资金的预算、拨付，项目审定、验收评估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各州（地、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计划制定、资金预算拨付、项目初审、验收评估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省级配套资金的落实，国家奖励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监管工作；各州（地、市）、县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
| 95 | 630617015000 | 建筑节能相关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 2005.11.10）第3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96 | 630617033000 |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2011.4.22）第43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2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
| 97 | 630717003000 | 房屋测绘成果审核 | 行政确认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
| 98 | 630717007000 | 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工作的申请、备案 | 行政确认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青海省保障性住房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管理实施细则》青政﹝2014﹞19号； 《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保﹝2012﹞158号）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西宁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2013年5月21日起实施； 《西宁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7月9日，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 |
| 99 | 631017028000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00.1.30）第49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青海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003.11.28）第33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者有关文件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
| 100 | 631017030000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1999.5.21）第15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应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其设计审核应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其竣工验收必须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
| 101 | 631017007000 | 建设工程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2001.11.29）第5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第十一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绿色建筑标准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推广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目录以及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高能源消耗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目录。" |
| 102 | 631017040000 | 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与节能改造项目的审核、监督、验收等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建设部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实施方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12号）及《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 “十三五”规划》 |
| 103 | 631017021000 |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
| 104 | 631017017000 | 物业维修资金交存确认与使用申请核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2007.12.4)第7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确定、公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并适时调整。 第10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所在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第11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已售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应当委托所在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开立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按照售房单位设账，按幢设分账；其中，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22条“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
| 105 | 631017010000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2007年12月4日）第十条“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 |
| 106 | 001017009000 | 公租房租金收缴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
| 107 | 630117013000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3号2000.1.21）第5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08 | 631017052000 |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 该《办法》分总则、项目考评、企业考评、奖励和惩戒、共5章38条。  青海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